

附件 6: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台州市三梅中学迁建工程（搬迁装卸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三梅中学迁建工程（搬迁装卸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61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